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监管函 2 份、警示函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 深交所《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08 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和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更新后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由于对原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修正为按照净额法核算，分别调减 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 2.43 亿元、3.40 亿元、3.92 亿元，占更正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8%、40.21%、28.44%。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的规定。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08 号）。

2、整改情况

在收悉上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知识的学习，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信息披露质量。

（二）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 号）

1、主要内容

由于会计核算不规范、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 号），内容详见公告：2022-083。

2、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经营发展。

（三）深交所《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74 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更新后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因二甲苯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版）》规定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对 2019 年原按照

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二甲苯业务修正为按照净额法核算，并分别调减 2019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年度的营业收入 139.06 万元、209.01 万元、26,407.25 万元、56,909.32 万元，调减营业收入占公司更正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0.24%、30.28%、21.87%。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的规定。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74 号）。

2、整改情况

在收悉上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知识的学习，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